

#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08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30
-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辽源市福兴路 3 号）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赵利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22,245,86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1.98%。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22,245,8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 2、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伟南、李国义、刘波、杨光、孟祥振、赵利、赵永年、

黄耀庭、彭雪松共九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国义、孟祥振、彭雪松三人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股份 22,245,8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3、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桂田、李鑫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代会第十七次主席团会议选举的职工监事刘广泉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股份 22,245,8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 五、律师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晓娥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经与会独立董事、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28 日

附件：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